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和平县贝岭水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和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和平县水务局3楼 联系人：林靖　联系电话：18318361040
3	中介服务名称	和平县贝岭水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2）报名企业必须具备工程咨询(水利水电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已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围绕贝岭水幸福河湖建设全周期，提供全过程专业技术支撑，协助和平县建设任务及相关验收材料的编制，支撑业主项目通过水利

		部及省水利厅评估；协助业主系统总结提炼跨省共建幸福河湖的建设成效与创新亮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着力打造流域协同治理、区域合作共建的示范样板。 2.服务类型：技术咨询、技术支撑。 3.服务要求：建设过程中加强监督检查，明确项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定时间节点。重要时间节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驻场和平县协助开展过程技术服务工作。专业技术团队定期赴河源市、和平县开展座谈、现场查勘、及时发现进度落后的工作任务，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时间：2026 年 地点：和平县 方式：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撑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关于水利基准性工作工日单价取费标准有关问题的签报》（粤财农签[2011]586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6个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贝岭水幸福河湖建设（广东段）项目通过验收。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乙方无条件承担继续修改、优化、完善方案的义务，直至项目方案符合验收标准并通过验收。
10	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项目验收通过后15日内，由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50%的费用。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

		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